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原名為傳染病防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名為現行名稱及修正全文後，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大陸地區湖北省武漢市發現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之肺炎病例後，疫情隨即蔓延全球，世界衛生組織（WHO）宣告此次疫情成為「國際關注的緊急公共衛生事件，PHEIC」，我國爰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提供政府機關採取相關防疫作為之法律依據，及時防範及阻絕疫情。鑒於特別條例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期間屆滿，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符合其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以保障該等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爰擬具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將該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延長至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期間之末日為止。

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四條之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該條例所定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二年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仍得依該條例相關規定申請防疫補償。		一、<u>本條新增</u>。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符合其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申請防疫補償要件而未於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前申請，且其防疫補償請求權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二年短期消滅時效尚未完成者，為使其等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日一致，以保障相關民眾申請防疫補償之權利，爰將該時效期間予以延長至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二年內。 三、又本條所稱該條例相關規定，包含依其第三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防疫補償相關行政規則、函釋等，併此說明。